

|                |               |
|----------------|---------------|
| 债券代码 112990.SZ |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
| 债券代码 152364.SH |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
| 债券代码 163263.SH |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
| 债券代码 139446.SH | 债券简称 20 北港 Y1 |
| 债券代码 149386.SZ |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
| 债券代码 188830.SH | 债券简称 21 北港 S1 |
| 债券代码 149856.SZ |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1 |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泰兴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 受理机构：一审泰兴市人民法院，二审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泛宇”）。

3. 被告（反诉原告）：泰兴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泰兴永信” )。

4. 诉讼标的：原告广西泛宇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 16 个《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广西泛宇已向被告泰兴永信支付购房款 4,563 万元），请求判令上述合同涉及的房产不属于被告的破产债权，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应向原告广西泛宇交付房产，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的逾期交房违约金 1,000.67 万元为原告广西泛宇的破产债权，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应承担对应的诉讼费用等。

5. 案由及进展：案件已一审开庭及判决：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决上述 16 个《房屋买卖合同》涉及的房产不属于被告泰兴永信的破产财产，广西泛宇对泰兴永信享有破产债权 1,000.67 万元等。泰兴永信破产管理人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受理后，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二）下属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广西南宁南江药业有限公司等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 受理机构：一审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 原告：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

3. 被告：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元公

司”）、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广西南宁南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药业”）等。

4. 诉讼标的：原告南化集团请求判令对被告桂元公司享有贷款本金 5705 万元及衍生利息的破产债权；判令被告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南江药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作为原告南化集团对其的破产债权。

5. 案由及进展：案件已一审开庭及判决：南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南化集团对被告桂元公司享有本金 5705 万元及对应利息的破产债权，判决被告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南江药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作为原告南化集团对其的破产债权。因本案被告的破产管理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

##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71.69 亿元，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0.30%，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同时下属子公司广西泛宇、南化集团均为原告，且均一审胜诉。后续诉讼案

件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